

# 2023 冬山之美攝影比賽簡章

## 一、活動主旨：

冬山鄉境內觀光資源豐富，美景處處，因此鼓勵愛好攝影人士，藉由其鑑賞能力與攝影技巧，發掘並展現冬山之美，並提供攝影同好盡情揮灑的舞台，透過鏡頭紀錄冬山。

## 二、主辦單位：冬山鄉公所、冬山鄉民代表會

## 三、承辦單位：冬山觀光產業發展所

## 四、報名資格：凡攝影愛好者均可參加。

## 五、拍攝主題：

1. 舉凡冬山鄉內之人文、建築文物、風土民情、民俗節慶、產業文化、景觀生態、自然原野景觀、原生動植物和特殊自然生態等皆可拍攝。
2. 冬山景點參考：冬山火車站、冬山老街、冬山河舊河道、三奇美徑、冬山河生態綠舟、武淵水火同源、金榮發湧泉埤、牛稠坑瀑布、公埔圳、仁山苗圃、新舊寮瀑布、茅埔城古道、大進生態池、清溝夜市、冬山夜市、六大休閒農業區(中山、大進、珍珠、羅東溪、冬山河、梅花湖休閒農業區)、各大廟宇慶典等。
3. 同一位置攝影地點以錄取一張最優照片為原則，歡迎各位攝影愛好者踴躍發掘冬山鄉內隱藏的美麗景色。

## 六、拍攝時間及媒材：

1. 自 111 年至 112 年期間攝影之作品。
2. 不限廠牌之傳統相機、數位相機、手機、空拍機等拍攝之原創平面攝影作品。
3. 本競賽分為相機組及空拍機組，同一作品不得跨組別參賽。

## 七、作品規格：

1. 參賽作品須為「橫式」並沖成 8X12 吋彩色照片，不限底片及相紙廠牌，原始電子檔案至少 1000 萬畫素以上品質，解析度 300dpi 以上；底片作品請掃描成數位檔案後送件，如獲獎則應於收到得獎通知後 5 天內繳交底片。
2. 報名時請繳交檔案(每張參賽相片至少 1000 萬畫素以上之 RAW、TIFF 或 JPEG 格式檔原始檔；數位作品原始檔須包含電子檔需保留完整“中繼資料 EXIF”(相機資訊)備查，不得任意變更抹去中，同一參賽者所有作品燒錄於同一張光碟之中即可)。
3. 不得護貝、裝裱、留白邊或畫邊等，不收連作。
4. 僅可調整亮度、對比、飽和度、銳利度；不得插點加大檔案及合成文字、美工圖案，或以其他方法產生相機無法拍下之作品。
5. 每件作品背面皆須浮貼報名表，表格內各項資料須詳細填寫。
6. 未符合以上格式或規定者視同放棄，主辦單位恕不退件。

## 八、繳件方式

- (一)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3 日止。  
郵遞送件以郵戳為憑；親自送件者應於上班時間送至收件地點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 參賽之作品，無論是否符合規格或得獎與否，於寄送至主辦單位後，一率不退件，敬請知悉。
- (三) 紙本
1. 收件地點：  
26946 宜蘭縣冬山鄉冬山路 100 號 冬山觀光產業發展所收  
信封註明「**冬山之美攝影比賽**」字樣
  2. 為節約能減碳之政策，請集中作品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。
  3. 來函請彌封完整並善加包裝，如於郵遞運送中損壞或遺失，概由寄件人負責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四) 原始檔(擇一方式交件)
1. 以光碟方式隨紙本寄送(光碟須以麥克筆於明顯處註明投稿者)。
  2. 於 112/10/13(五)17:00PM 前寄至活動信箱 [dsphcompetition@gmail.com](mailto:dsphcompetition@gmail.com)。

## 九、 作品評選

由本所聘請攝影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公開評審，以客觀、公平的方式評選，參賽者需尊重評審之決定，對評審結果不得議異。

1. 主題表達：主題的獨特性、有趣性，敘事性，內容含意，與作者意圖 25%
2. 整體表現：整體視覺吸引力，獨創性，新奇度，與個人風格 25%
3. 構圖力道：視覺張力，視覺動向，視覺情緒，與美感的掌握 25%
4. 技術應用：攝影技巧，數位修飾技巧與呈現品質 25%

## 十、 頒獎

1. 得獎作品預定於 112 年 12 月公布於本所網站：  
<http://travel.dongshan.gov.tw/>及幸福冬山粉絲專頁並以電話通知得獎者，未得獎者將不另行通知。
2. 頒獎時間及地點：另行通知。

## 十一、 獎金及獎額(名額 28 名，總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整)

### (一) 相機組

1. 金牌獎(1 名)：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2. 銀牌獎(1 名)：獎金新台幣 8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3. 銅牌獎(2 名)：獎金新台幣 6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
### (二) 空拍機組

1. 金牌獎(1 名)：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2. 銀牌獎(1 名)：獎金新台幣 8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3. 銅牌獎(2 名)：獎金新台幣 6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
(三) 佳作(不分組別共 20 名)：獎金新台幣 2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
## 十二、洽詢方式：

聯絡單位：冬山鄉觀光產業發展所承辦人李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3)9591105 轉 259

粉絲專頁：幸福冬山

服務時間：周一至周五 8：00~12：00AM、13：00~17：00PM

## 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本人作品（不得冒名頂替），並需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權，若有第三人對作品提出異議，並經主辦單位查明屬實者，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（獎位不予遞補）並追繳獎金及獎勵外，其違反著作權、肖像權等之法律責任由參賽人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2. 作品不得違反善良風俗，並未曾公開發表（「發表」之定義：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、其它攝影比賽得獎之作品；但不包含個人網站、部落格、臉書等貼圖、學會團體內部刊物發表鼓勵性無償之作品。）或在其他比賽獲獎之作品。
3. 每人不限參賽作品數量及獲獎作品數量，惟銅牌獎以上(含銅牌獎)獎項，每人限 1 件；如無適當作品，經評審委員決議得以從缺。
4. 使用空拍機創作，須擁有合法使用執照，並符合政府頒布規定；部分景點需經申請方可空拍，相關流程請依規定辦理。
5. 參賽者進行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需注意並遵守「民用航空法」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等相關規定，若有違反或造成民眾、主辦單位之損失，參賽者須自行負擔全責，主辦單位亦得向其追究相關責任。
6. 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：<https://drone.caa.gov.tw>
7.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－無人機專區：  
<https://www.caa.gov.tw/article.aspx?a=188&lang=1>
8. 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應於公布得獎名單後，同意將得獎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無條件授予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擁有不限時間、地域及次數重製、散布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全部或部分得獎作品之利用權限，主辦單位並得再授權予第三人，且不另給酬，著作人保證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9. 參賽作品一經投稿，一律不退件（包括但不限於規格不符）。
10. 獎金支付時，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得獎費用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若得獎金額所得總額超過新台幣 20,000 元整，將代扣 10%稅額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依法扣繳 20%稅金）及健保補充保費，若得獎人不願依法扣繳，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；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得獎金額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，得獎人依規定填寫並繳交個人相關資料，若得獎者不願意提供資料，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亦不進行候補。）
11. 凡送件參選者即視為同意本簡章之規定，且均視為同意主辦單位另行公佈之

附屬規定。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者，不列入評審。

12. 主辦單位就本簡章所列事項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，如有未盡善之處，得依需要適時修正。

#### 十四、 附件：

1. 2023 冬山之美攝影比賽簡章 (doc) | (pdf)
2. 報名表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(doc) | (pdf)